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出勤差假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公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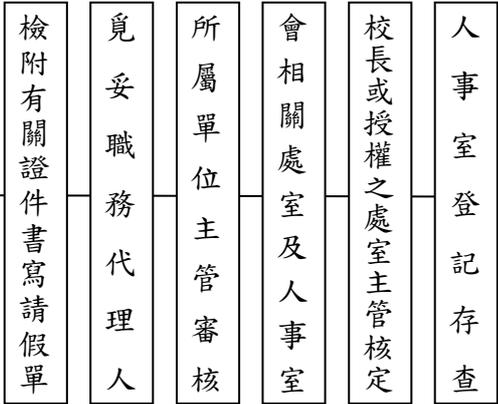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2. 教師請假規則。
3. 桃園縣政府暨本局訂定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相關規定。

二、處理流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 實際需要
定之：

1. 奉派參加政府 集之集會。
 2. 奉派考 或參加國際會 。
 3. 依法受各種 集。
 4.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 。
 5.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 教師之規定給假。
 6.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 以內。
 7. 因教學或 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 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其期間在一 以內。
 8. 參加政府 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9. 參加本校 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10.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 或活動，或基於法定 務出 作、，經學校同意。
 11. 因教學或 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 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 送、指派或同意，於 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兼職，在 時以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假期間之公假時 得 予 長，不受 時之 。
 12. 假期間，於不 教學及行政工作 則下，事 具出國，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 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
 13.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14. 以上學校因 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15. 因法定 病經各 生主管機關認定應 離。因 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 病者，不在此 。
- 教師基於法定 務出 作、 及 事件，應給予公假。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現職人員參加英檢測驗、高普考試或地方政府特考，(筆試錄取於參加基礎訓練期間或參加地方政府特考錄取參加職前訓練期間)，均准給予公假。
2. 奉派參加政府核准之各項集會活動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給予公假之要件如下：
 - (1) 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係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則包括公私團體而言。
 - (2) 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
 - (3) 須經長官核准。上述要件，如不符(1)(2)要件者，不宜核准，即使符合(1)(2)要件，機關首長亦得予核准或不核准。
3. 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3款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給予公假一事，所稱「校際間教學需要」，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他校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且為教學需要者稱之。
4. 基於公教一致，請假規則規定之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2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5. 學校教職員在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教職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所(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如車禍受傷，應注意時間是否相符，地點是否為到離校必經之途；其車禍責任，應經車禍鑑定機關鑑定非屬個人之過失者，始得核予公假。
6. 學校教職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受傷，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
7. 教師雖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另教師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意外需要療治，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亦與上開「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不符，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8. 校長差假連續超過5日(不含例假日)或出國，應函報本局核備，差假期間職務應委請指定處室主任代理，並循(WebITR)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http://webitr.tycg.gov.tw:8081/WebITR/>)報送，俾利線上審核；另赴大陸地區請函送「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於10日前(其餘地區7日前)報本局備查。

四、使用表格：

1. 教職員工請假簿

2. 校長請假請循 (WebITR) 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http://webitr.tycg.gov.tw:8081/WebITR/>) 報送